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i)合資協議；(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全年上限；及(iii)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合資協議；(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全年上限；及(iii)更改本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下列各項之決議案：(i)合資協議(即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第一項決議案**」)；(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租賃協議、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及全年上限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第二項決議案**」)；及(iii)將本公司名稱由「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改為「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新中文名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之用(「**第三項決議案**」，連同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稱為「**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7,288,049股。誠如該通函所載，只有獨立股東方有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投票。董事確認，只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投票。不符合獨立股東身份之各方(即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47,459,6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9.68%，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369,828,43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32%。

就第三項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7,288,049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三項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三項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擔任監票人。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協議(即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企業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153,275,250	100	無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租賃協議、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全年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153,275,250	100	無	0
3.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700,734,863	100	無	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該通函內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就上文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或股東(就上文第三項決議案)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鑒於過半票數贊成上述該等決議案，故每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謹此提述該通函「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股份出售協議」各章節。誠如上述章節所述，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及股份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上述章節所述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除通過上述該等決議案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各方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予以達成。

承董事會命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于秀敏先生
劉亞玲女士 左多夫先生
王少華先生 鄭健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